



醫療優待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南 基 醫 院（以下簡稱甲方）
南 投 縣 政 府（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員工之就醫需要，雙方特訂定本醫療優待合約，以資共同遵循，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合約自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合約醫療優待適用對象為乙方之員工。
- 三、乙方員工就診時，須出示乙方發給之員工識別證，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待。
- 四、甲方同意醫療優待方式如下：

- 1、協助辦理乙方員工健康檢查，免掛號費。
- 2、門診掛號費七折計算。
- 3、住院病房費健保不給付之價差打九折，自費住院患者若住單人房或雙人房之病房費打九折。（護理之家、呼吸治療房不列入優待項目）。

其餘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不予打折且所有應繳之醫療費用須依甲方之繳費方式處理，不可記帳。

五、醫療諮詢服務：

- 1、乙方如需甲方救護車與醫護人員服務時，甲方可免費支援接送到院治療（救護車專線 049-2221995），但若甲方因車輛出勤無法支援時，得請乙方自行叫 119 支援。
- 2、甲方在人力時間許可情況下，得協助乙方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
- 3、甲方定期贈閱門診時間表、各項簡介、醫療新知資料及年節賀卡；乙方如有定期刊物應提供給甲方以做交流參考。
- 4、甲、乙兩方應鼓勵所屬社團互相聯誼及其他交流活動。

六、就診手續：

- 1、就診費用（醫療費用）由就醫人以現金自行交付，如惡意積欠醫療費用者，本院即取消該優待資格。
- 2、未帶健保卡來院診治者，先以自費患者身份繳費，可配合本院補單作業規定於七日內持印章、收據、身份證、健保卡辦理退費。
- 3、乙方員工於甲方就醫時，若需甲方開具各類診斷書，應由其本人持身份證明文件依甲方申請流程向甲方主治醫師要求開給，並繳交診斷書費用。
- 4、有特殊問題需甲方協助解決時，請與社區健康課連絡。TEL: 2225595 * 1921

七、乙方之看診人次多寡，將做為合約到期前甲方續約之參考依據，另甲方保留合約之終止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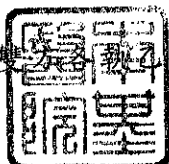
八、本合約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南基醫院

代表人：蔡 松 彥

住 址：南投市中興路 870 號

電 話：049-2225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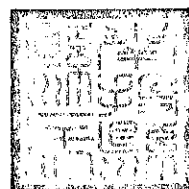


乙 方：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陳 志 清

住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電 話：049-2240492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五 月 一 日